**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行政楼（图书馆）地下消防泵房房顶漏水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TDCG202403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五章 项目需求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6.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5

6.2 报价一览表 26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0

6.4 资格证明文件 32

6.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33

6.6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34

6.7 响应人业绩情况表 35

6.8 企业资质 36

6.9 施工方案 37

6.10 供应商其它声明及材料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行政楼（图书馆）地下消防泵房房顶漏水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58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CG2024030

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行政楼（图书馆）地下消防泵房房顶漏水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6万元（含税）

最高限价：17.6万元（含税）

采购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对图书馆二楼入户平台进行防水处理，工程内容包括原大理石面层拆除、涂膜防水、卷材防水、排水沟砌筑、大理石面层铺贴、雨水管增设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响应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4年4月-2024年6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4年4月-2024年6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 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公司正式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证书、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

方式：

报名需将下述资料的盖章扫描件（1份）发邮件至wangyuping6905\_xm.cicdi@chinaccs.cn。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标书费付款凭证；

（4）供应商项目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

（5）供应商开具标书费发票的开票信息。

汇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帐 号：1259 0209 5710 1030 0005

转帐事由：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公对公转账）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江阳中路万象汇利大厦6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江阳中路万象汇利大厦6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进行现场查勘。

因此工程涉及图书馆门口、不锈钢护栏保护性拆除，原样安装，花坛拆除后重新恢复等事宜，各投标人需充分了解项目实施内容；各投标人必须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勘，在随后的招标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勘查集合时间：2024年7月19日上午10时00分整（迟到单位视为放弃勘查）

勘查集合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润扬南路33号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行政楼五楼50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润扬南路33号

联系方式：季老师（0514-897160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58号

联系人：朱闵远1595056000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4.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10）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分项报价表（如果有）；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或服务说明；

（2）《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7、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四份**，电子版文件：一**份（U盘形式）**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3 供应商不得以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谋取成交，在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中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做如下处理：

（1）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纳入供应商负面行为名单（黑名单），并提交财政监管部门；

（3）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的规定的；

（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0.9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投标响应性等。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与投诉**

15、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6、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 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磋商费用**

18.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本项目收取投标人标书费见公告，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65%收取，最低收费金额为1000元。

 18.3本项目的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暂按4500元向中标人收取。具体按实际发生结算。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本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形式，具体分值详见本细则。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35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得满分35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其他最后磋商报价）×35×100%（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5分 |
| 2 | 投标人业绩6分 | 提供自2021年7月1日以来的单项合同（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有效反映相关数据，否则视作未提供），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核查，否则此项不得分）。 | 6分 |
| 3 | 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 提供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的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有效反映相关数据，否则视作未提供），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核查，否则此项不得分）。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 4分 |
| 4 | 样品15分 |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情况（所用材质、产品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进行评分：主要材料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不小于30\*30cm，标明品牌）、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不少于50g）、25mm厚白麻花岗岩火烧板（不小于30\*30cm）；**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样品的整体功能（包括：实用性、功能性等）、选用材质、工艺水平及质量等内容，与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符合度高，得7分；基本达到要求，实用，得4分；存在瑕疵、做工略毛糙，得1分；符合度低、做工粗糙、有明显瑕疵的不得分。**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样品的整体功能（包括：实用性、功能性等）、选用材质、工艺水平及质量等内容，与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符合度高，得4分；基本达到要求，实用，得2分；存在瑕疵、做工略毛糙，得1分；符合度低、做工粗糙、有明显瑕疵的不得分。**25mm厚白麻花岗岩火烧板**样品的整体功能（包括：实用性、功能性等）、选用材质、工艺水平及质量等内容，与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符合度高，得4分；基本达到要求，实用，得2分；存在瑕疵、做工略毛糙，得1分；符合度低、做工粗糙、有明显瑕疵的不得分。注：如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该项均不得分。1、不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全的；2、样品粘贴设置投标人单位名称、标志或有其他明显特殊标志且未采取措施遮盖标志的。（所有样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中标样品将作为中标后供货质量对比样本封存。） | 15分 |
| 5 | 施工方案40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重点、难点和关键点的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项目了解、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全面、准确，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项目了解、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良好的得5分；项目了解、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部署、施工准备、施工工艺、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上述方案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施工工艺先进，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上述方案基本结合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上述方案施工工艺一般，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上述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可行的得8分；上述内容较合理、较科学的得5分；上述内容具有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与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文明服务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上述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可行的得8分；上述内容较合理、较科学的得5分；上述内容具有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与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承诺全面、准确，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良好的得5分；服务承诺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5 | 合计 |  | 100分 |

**注：（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原件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否则与之对应项不得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弄虚作假，根据《政府采购法》予以处罚。**

**（4）上述原件或公证件等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在磋商当天随响应文件一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若有缺失，将导致对应项不得分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行政楼（图书馆）地下消防泵房房顶漏水维修工程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项目编号：TDCG2024030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

 2.承包内容：(具体工作量见采购文件)。

 3.承包方式： 。

 4.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5.工程质量：合格。

 6.质保期： 。

 7.合同价款： 人民币，￥： 。

**二、双方工作：**

甲方工作

 1.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各项手续，协助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3.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如确实需要拆除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临时堆放指定点等工作。

乙方工作

 1.提交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双方确认的 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事宜。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3.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限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妥善保护好现场的设施、设备管线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清洁和垃圾清运等工作，费用乙方承担。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费用乙方承担，造成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照价赔偿。

**三、工期：**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千分之一。

 2.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外的工程项目，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给予办理签证，造成工期的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增加按相关规定。

 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且承担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相关损失。

 4.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若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5.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增加。

**四、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1）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等国家指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中间验收项目： 。

 3.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施工所用材料按照建筑见证抽检要求进行复试，乙方应提供材料合格证和复试报告，检测结果如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4.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每道工序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已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乙方自检，并于24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及甲方审计人员参加。验收合格，甲方监理或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未经验收，一律被视为上道工序未完成，必须重做。甲方或甲方代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认可。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2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的部分，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

 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结算采用第 （2） 种

 （1）固定总价。

 （2）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

 2.**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扣除审计费的 97 %，余款在质保期到后全额无息付清，须提供正规发票，审计费按校审计相关规**定执行。

 3.乙方必须在竣工10天内办理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否则不予办理竣工结算。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未发生违约情形的，乙方凭竣工验收文件提出全部退还保证金申请，甲方予以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安全生产和防火：**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因安全措施不力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后果及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给甲方造成相关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大于合同总价款的，则按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拖延工程款部分按中国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除非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5.乙方因保证工程所用材料应为符合本项目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凡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如中途退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两天内撤离现场（包括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自动放弃，不向甲方索要已完成的工程量款，作为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工程量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八、保修：**本工程保修期为 5 年，自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

**九、其他：**

 1.乙方要时刻注意施工安全，同时尽量避免在校园内产生很大的噪声，以免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和人身安全。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工程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其与施工人员发生的一切劳资争议、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诉。

 4.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若由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先期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补足。

**十、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合同生效时间为：甲乙双方签字日期。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移交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十二、附则：**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单位地址：扬州市润扬南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户名：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账号：489773587772 税号：52320000509200179F 电话：0514-89716081 签约日期（即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行号： 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工程要求**

1、工程质量能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我国现行各建筑工程施工操作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的各项有关规定。

2、投标人应将原大理石面层及回填层清理干净（至原设计结构层），原排水口封堵，排水管道根部用防水油膏嵌缝密封处理，费用报价包含在涂膜防水层中，结算时不再单独核算。

3、施工所使用的材料为正规厂家合格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在《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中注明品牌、厂家、型号及规格，并提供样品，一旦中标后，严格按照本表所注明的材料进行供。（主要材料为：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25mm厚白麻花岗岩火烧板。）

4. 各种建筑材料、制品及配件应具有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制品和配件。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及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推荐使用东方雨虹、科顺、北新等品牌（要求本工程所用材料不限于、不低于以上品牌，所有材料必须满足绿色环保的质量要求）。

**二、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质保期：5年，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扣除审计费的 97 %，余款在质保期到后全额无息付清，须提供正规发票，审计费按校审计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项目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四、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行政楼（图书馆）地下消防泵房房顶漏水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TDCG202403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及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评分项**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六、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七、响应人业绩情况

八、企业资质

九、技术方案

十、供应商其它声明及材料

6.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根据贵方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行政楼（图书馆）地下消防泵房房顶漏水维修工程（项目编号：TDCG2024030）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供应商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行政楼（图书馆）地下消防泵房房顶漏水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TDCG2024030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元）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投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单独装在小信封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否决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分项报价表（格式供参考，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相关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

(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无需填写，请单独打印并带至磋商现场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元）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最终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无需填写，请单独打印并带至磋商现场填写）**

（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日期：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相关其他所有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磋商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磋商总报价”数。

(4)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行政楼（图书馆）地下消防泵房房顶漏水维修工程（项目编号：TDCG2024030）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代理人应持本授权书参加本次磋商，并提供一份原件在响应文件中。**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  |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6.4 资格证明文件

6.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行政楼（图书馆）地下消防泵房房顶漏水维修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应当逐条对照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就响应文件对合同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如响应文件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差，供应商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3. 供应商未填写该表则表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6.6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行政楼（图书馆）地下消防泵房房顶漏水维修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应当逐条对照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就响应文件对技术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如响应文件对技术条款无任何偏差，供应商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3. 供应商未填写该表则表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6.7 响应人业绩情况表

近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卖方 | 合同买方 | 合同买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合计： | 人民币 万元 |

注：若本项目对响应人业绩有要求，响应人应当如实填写本表并根据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合同关键页（须包括合同名称、服务内容、实施时间、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需提供对应框架合同结算的订单或结算单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8 企业资质

6.9 施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项目团队

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年龄 | 在本项目职务 | 资质证书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6.10 供应商其它声明及材料

**附件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承诺书**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①我单位具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健全可行的工作章程、制度和安保服务的工作规则、安全管理制度。

②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状态；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行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③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若符合相关要求，请提供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